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47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9日

商 标

龟驰油膜1号

申 请 人 河南唯之天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东赵屯南街299号

代理机构 临清市大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去雾水；家用化学清洁制剂；汽车清洗剂；清洁制剂；玻璃擦净剂；眼镜片清洗溶液；抛光制剂；汽车用蜡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；非医用漱口剂